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鄂01刑初10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佐喜，男，1957年2月6日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汉族，本科文化，原系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武汉市洪山区物价局局长，户籍地武汉市青山区，住武汉市武昌区。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6年3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汉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肖斌武、徐向平，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以武检公刑诉[2016]2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佐喜犯受贿罪，于2017年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2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爱民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胡佐喜及其辩护人肖斌武、徐向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2年至2015年，被告人胡佐喜利用其担任武汉市洪山区和平乡党委书记、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党工委书记、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洪山区发改委）党委书记、主任、武汉市洪山区物价局局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11家单位及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03万元、20万港元。具体事实如下：

（一）收受武汉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芦某人民币3万元、10万港元。

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和平乡（街）党（工）委书记期间，承诺为芦某在该辖区范围内承接工程项目提供帮助，并于2002年至2007年先后4次收受芦某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3万元、10万港元。

1.2002年5月，被告人胡佐喜在赴香港招商期间收受芦某给予的10万港元。

2.2005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芦某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3.2006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芦某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4.2007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芦某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二）收受武汉华裕李氏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5人民币3万元。

2004年至2006年，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和平乡党委书记期间，为李某5收购该辖区改制的和平乡镀锌板厂提供帮助，先后三次收受李某5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3万元。

1.2004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和平乡党委办公室收受李某2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2.2005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和平乡党委办公室收受李某2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3.2006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和平乡党委办公室收受李某2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三）收受武汉市青山区金鑫龙潭美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某2人民币10万元。

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和平乡（街）党（工）委书记期间，应苏某2请托多次在其酒店安排和平乡（街）的公务接待，并于2004年至2009年先后5次收受苏某2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0万元。

1.2004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苏某2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2.2005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苏某2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3.2007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苏某2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4.2008年10月前后，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苏某2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5.2009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苏某2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四）收受武汉助产学校负责人卢某3人民币10万元。

2004年至2008年，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和平乡（街）党（工）委书记期间，先后5次收受该辖区内武汉助产学校负责人卢某3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0万元。

1.2004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不收受卢某3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2.2005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不收受卢某3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3.2006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不收受卢某3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4.2007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不收受卢某3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5.2008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不收受卢某3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五）收受武汉市和平硅酸盐新墙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况某人民币17万元。

2006年至2013年，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和平乡（街）党（工）委书记、洪山区发改委党委书记、主任期间，为况某（另案处理）在办理辖区内租赁办厂土地的使用权证、申请武汉市发改委循环经济政策性补贴等事项提供帮助，先后10次收受况某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7万元。

1.2006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2.2007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3.2010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4.2011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5.2012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6.2012年5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5000元。

7.2012年9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和平村还建小区收受况某以吊唁其父亲为名给予的人民币5000元。

8.2012年9月底，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9.2013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10.2013年9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六）收受武汉俊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鲁某1人民币16万元、10万港元。

2006年至2013年，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和平街党工委书记、洪山区发改委党委书记、主任期间，为鲁久崇（另案处理）在和平街和平村还建用房建设项目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先后8次收受鲁某1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6万元、10万港元。

1.2006年底，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鲁某1给予的10万港元。

2.2008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鲁某1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3.2009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家中收受鲁某1给予的人民币5万元。

4.2010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家中收受鲁某1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5.2011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家中收受鲁某1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6.2012年5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第二医院收受鲁某1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7.2012年9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和平村还建小区收受鲁某1以吊唁其父亲为名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8.2013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鲁某1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七）收受武汉润诚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常某人民币25万元。

2008年至2012年，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发改委党委书记、主任期间，为常时成（另案处理）在和平商务综合楼项目、和平街和平村还建住房建设项目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先后8次收受常某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25万元。

1.2008年下半年的一天，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常某给予的人民币6万元。

2.2009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常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3.2009年上半年的一天，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常某给予的人民币8万元。

4.2010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常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5.2011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常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6.2012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常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7.2012年5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第二医院收受常某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8.2012年9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和平村还建小区收受常某以吊唁其父亲为名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八）收受武汉普提金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许某2人民币2万元。

2010年底，被告人胡佐喜在洪山区发改委办公室内收受许某2（另案处理）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2012年洪山区发改委核准通过了武汉普提金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金地·凯斯维克”建设项目。

（九）收受武汉市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梅某1人民币4万元。

2011年至2012年，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发改委党委书记、主任期间，先后两次收受该辖区内武汉市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梅某1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4万元。

1.2011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洪山区发改委办公室收受梅某1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2.2012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洪山区发改委办公室收受梅某1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十）收受湖北乾坤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郭某人民币3万元。

1.2012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涁山区发改委办公室收受郭某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2.2012年5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第二医院收受梅某1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十一）收受湖北圣意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人民币10万元。

2014年至2015年，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物价局局长期间，为湖北圣意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催要拆迁款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并于2015年上半年在办公室收受吴某给予的人民币10万元。

案发后，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依法扣押涉案款项人民币80万元。

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证据有:1.破案经过；2.被告人胡佐喜任职文件及相关证明；3.证人鲁某1、常某、吴某等证言；4.协议书、公司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协议等书证；5.被告人胡佐喜的供述及辩解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佐喜利用其担任武汉市洪山区和平乡党委书记、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党工委书记、武汉市洪山区发改委党委书记、主任、武汉市洪山区物价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相关单位及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03万元、20万港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胡佐喜对起诉书指控的主要事实无异议，但认为自己是主动投案。其辩护人提出：1.胡佐喜主动投案，交代全部犯罪事实，有自首情节；2.其以人情往来还礼的方式返还了鲁某1、苏某2共人民币12万元，应从受贿总额中予以扣除；3.收受吴某人民币10万元，但没有为其谋取非法利益，该笔不应认定为受贿。

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5年期间，被告人胡佐喜利用其担任武汉市洪山区和平乡党委书记、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党工委书记、洪山区发改委党委书记、主任、武汉市洪山区物价局局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11家单位及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03万元、20万港元。

案发后，被告人胡佐喜退赃人民币120.6万元。

具体事实如下：

（一）收受武汉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芦某人民币3万元、10万港元。

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和平乡（街）党（工）委书记期间，承诺为芦某在该辖区范围内承接工程项目提供帮助，并于2002年至2007年先后4次收受芦某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3万元、10万港元。

1.2002年5月，被告人胡佐喜在赴香港招商期间收受芦某给予的10万港元。

2.2005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芦某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3.2006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芦某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4.2007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芦某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书证

（1）武汉市外事办出具的武政外出（2002）233号年团组资料、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证实：武汉市贸促会组织前往香港的招商活动，胡佐喜为成员。胡佐喜2002年5月5日前往香港，5月11日自拱北入境。芦某2002年5月6日前往香港，5月10日自拱北前往澳门

（2）企业信息咨询报告证实：武汉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在武昌区水厂路特1号，法定代表人芦某，1994年成立，2010年吊销。武汉东润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在洪山区和平乡团结村16号。

2.证人证言

（1）证人芦某的证言：我于1996年个人出资成立了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于2005年注销。我后来出资成立了东润置业有限公司，占10%的股份。

两家公司在余家头村、武丰村等地方开发的项目，都属于和平乡的辖区，胡佐喜是地方的父母官，工作上有接触。大约在2002年上半年左右，当时武汉市人民政府在香港、澳门招商，洪山区和平乡的招商项目是和平乡园林场1000亩土地的开发。余家头村的书记郑某4通知我，要我代表余家头村到香港去参加招商，郑某4跟我说胡佐喜不懂土地开发，要找一个懂行的人陪同。我到香港后，主要是安排洪山招商团提供后勤服务，布置会场等事情。

第二天，胡佐喜等人就到香港了。当天晚上，我给胡佐喜打电话，请他和洪山团的部分人在铜锣湾一家酒店吃的海鲜，饭后还一起去娱乐城看了节目，看节目的时候，我私下将装在包里的10万元港币，放进了胡佐喜的包里，说是在香港零用，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看完节目后，我把胡佐喜送回酒店就离开了。

后来我们先后去澳门，经珠海一起回的武汉。

这10万港币是在武汉找黄牛换的，公司没有做账。

2005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家里拜访他，他住在三弓路附近。临走时我把一个装有人民币1万元的信封送给了胡佐喜，说是一点心意，他客气了几句收下了。

2006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家里拜访他，临走时我把一个装有人民币1万元的信封送给了胡佐喜，说是一点心意，他客气了几句收下了。

2007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家里拜访他，临走时我把一个装有人民币1万元的信封送给了胡佐喜，说是一点心意，他客气了几句收下了。

我一共送给胡佐喜港币10万元，人民币3万元。因为胡佐喜是和平乡的领导，我在和平乡的辖区做事，肯定要和父母官搞好关系，有什么事情找他帮忙也方便点；再一个胡佐喜当了多年的领导，调到区发改委当书记后，也是区里重要部门的领导，胡佐喜认识的人多，我想通过他接点工程做。至于家中老人去世，我们相互之间送的红包，我认为是正常的往来。

我没有为具体事情找胡佐喜帮过忙，只是在和胡佐喜闲聊的时候，提过几次要他帮我接些工程做，胡佐喜每次答应的蛮爽快，但一直也没有帮我接过什么工程。

除了家中老人去世，我和胡佐喜没有其它的经济往来。我和胡佐喜之间没有亲戚关系或借贷关系。

（2）郑某4（余家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证言：芦某在我们余家头村做过开发，是中山房地产公司的老板。我记得他在罗家路口开发了和平花园小区，胡佐喜是和平乡的书记，和芦某很熟悉。余家头村以前是和平乡的辖区，2009年6月以后划归武昌区杨园街辖区了。

2002年上半年的一天，和平乡的书记胡佐喜参加武汉市政府组织的香港、澳门招商引资工作，招商项目是和平乡园林场的土地开发，胡佐喜对土地开发这一块的工作不是很熟悉，他要芦某陪着一起去，要我通知一下芦某，我就跟芦某说了。芦某是先去的，他先过去打头阵，做些准备工作。费用是他自己出的，和村里、乡里都没有关系。

（3）孙某4（洪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的证言证实：其与胡佐喜一起于2002年赴香港招商，香港期间的吃住行都已由政府安排好，除团餐外没有其他人请自己吃饭。而自己并不认识芦某，招商团成员之间也没有互赠礼物，胡佐喜未给自己赠送过礼物、现金。

3.被告人胡佐喜的供述：我很早就认识芦某，他是搞房地产开发的老板。大约在2002，我代表和平乡参加省、市、区在香港、澳门的经贸招商会。在香港，芦某请我吃了一餐饭，并送给我10万港币，说给我在香港零用，我收下了。这10万元港币，我在香港用了8万多港元，买了一些皮带、围巾等纪念品回来送人，剩余的1万多元港币，我带回武汉用掉了。招商结束后，我和芦某一起从珠海入关回的武汉。

芦某送10万元港币，我想应该主要是以下两个原因：一是我是和平乡主要领导，他想跟我搞好关系，便于以后在和平乡接些工程项目做；二是他在洪山区承接工程做生意，我们市、区领导一行都在香港招商，芦某希望通过我和他们搞好关系，建立起人脉基础，便于他以后的生意开展。芦某曾经找过我，让我帮他在和平街范围内承接工程，我答应了并曾经帮他留意过，但是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这个事情我始终放在心上，到我调任区发改委主任时，都没有给芦某帮上忙，当时我还想以后有机会一定要跟他帮忙。

芦某还趁逢年过节时给我送过3次钱，每次1万，共3万元。

2005年初的一天，芦某到我在三弓路的家里，聊了些家常，临走时把一个装有现金人民币1万元的信封送给我，我客气了一下就收下了。

2006年初的一天，芦某到我在三弓路的家里，聊了些家常，临走时把一个装有现金人民币1万元的信封送给我，说是一点心意，以后多关照，我收下了。

2007年初的一天，芦某到我在三弓路的家里，聊了些家常，临走时把一个装有现金人民币1万元的信封送给我，说是一点心意，我收下了。

2012年9月28日父亲去世，我们在我父亲原来居住的和平村还建房的家中举办白事，当时芦某去现场吊唁，并把一个装现金人民币1万元的信封送给我，说还请节哀顺便，我说了声谢谢，就收下了。过了大概1年多左右，芦某的母亲去世，在九峰乡鼓架村办丧事，我去还了1万元的情。

这3万元我认为这是逢年过节送给我的红包，觉得没有什么关系，也没在意，实际上我要不是领导，芦某逢年过节怎么会来拜访我呢？他只是借机和我搞好关系，方便找我帮忙而已。钱我自己用了。

芦某是搞开发的，我记得他和我提过，要我帮他承接些工程，我答应了，说会帮他留意，有合适的工程会帮他忙的，但一直没有找到机会。

（二）收受武汉华裕李氏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5人民币3万元。

2004年至2006年，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和平乡党委书记期间，为李某5收购该辖区改制的和平乡镀锌板厂提供帮助，先后三次收受李某5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3万元。

1.2004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和平乡党委办公室收受李某5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2.2005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和平乡党委办公室收受李某5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3.2006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和平乡党委办公室收受李某5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

（1）武汉华裕李氏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咨询报告证实:该公司2004年成立，住所位于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法定代表人李某5。

（2）和平乡政府与李某52003年签署的《固定资产有偿转让合同书》、和平乡镀锌板厂资产移交表等材料证实：镀锌板厂改制的情况。

2.证人李某5的证言：武汉华裕李氏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法定代表人是我，该公司下设有三个子公司。集团和三家子公司住所地原来都属于洪山区和平乡，2006年和平乡改为和平街，我们这些企业住所地就变更为洪山区和平街。

我认识洪山区发改委书记胡佐喜，胡佐喜以前是和平乡书记，和平镀锌厂改制前是和平乡的集体企业，改制手续是在胡佐喜在和平乡当书记期间完成的。

2004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在乡党委三楼的办公室拜访他，将一个装有人民币1万元的信封放在办公桌上，说是一点心意，感谢支持，胡佐喜客气了几句后收下了。

2005年初的一天，我也是到胡佐喜的办公室拜访他，将一个装有人民币1万元的信封放在办公桌上，说是一点心意，感谢支持，胡佐喜客气了几句后收下了。

2006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的办公室拜访他，送给胡佐喜一个装有人民币1万元的信封，说是一点心意，感谢支持，胡佐喜客气了几句后收下了。

钱是我自己带的备用金，没有入公司账。胡佐喜是和平乡的书记，2003年左右和平镀锌板厂改制，我出资接手该厂。在改制过程中，我们的改制方案和改制结果得到了胡佐喜的认可，我想表示感谢；改制后，和平镀锌板厂也在和平乡的辖区，我想和胡佐喜搞好关系，有什么事情也可以得到胡佐喜的关照，所以才送钱给胡佐喜。

2006年成立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后，我们集团和下设的3个子公司住所地都被划入了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就没有在去拜访胡佐喜了。

我和胡佐喜之间没有亲戚关系、借贷关系、人情往来。

3.被告人胡佐喜的供述：李某5是和平街湖光村人，2002年我回和平乡当书记后认识的，当时他正租用乡镀锌板厂厂房做钢材生意。2003年左右乡里准备把镀锌厂进行改制，最终是李某5以承担该厂全部债权债务，并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左右接手了该厂资产。该厂的改制方案和改制结果得到了我们和平乡班子成员的研究和认可。

在2004年初的一天，李某5到我办公室，掏出一个信封放在办公桌上，说是一点心意，感谢我的支持，我客气了几句收下了。他走后我打开信封查看发现里面装有人民币1万元。

2005年初的一天，李某5还是到我办公室，将一个信封放在办公桌上，说是给我拜个年，感谢我的关心，我推辞了一下还是收下了。他走后我打开信封查看发现里面装有人民币1万元。

2006年初的一天，李某5到我办公室，掏出一个信封放在办公桌上，我推辞了一下还是收下了。他走后我打开信封查看发现里面装有人民币1万元钱，这钱我也是日常花销了。

2006年以后，该单位的行政区划划归到东湖风景区了，这以后，李某5就没有再来过了。

上述这些钱我用于日常花销了。李某5送我钱，我认为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因为我当时是街里主要领导，他在和平街范围内做生意，想和我搞好关系，方便以后有事时得到我的关照；二是感谢我在镀锌厂改制后，依然在和平乡辖区，万一有什么事情也好向我开口，请我帮忙解决。

（三）收受武汉市青山区金鑫龙潭美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某2人民币10万元。

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和平乡（街）党（工）委书记期间，应苏某2请托多次在其酒店安排和平乡（街）的公务接待，并于2004年至2009年先后5次收受苏某2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0万元。

1.2004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苏某2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2.2005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苏某2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3.2007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苏某2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4.2008年10月前后，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苏某2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5.2009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苏某2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

（1）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零户统管办公室出具的鑫龙潭酒店进餐明细证实：2002-2007年，和平乡在该酒店进餐费用合计36万余元。

（2）企业信息咨询报告证实：武汉市青山区金鑫龙潭美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某2，成立时间是2003年。

2.证人苏某2的证言：我和胡佐喜都是洪山区和平乡的人，很早就认识他了。胡佐喜在任洪山区发改委主任前，在洪山区和平乡（和平街）还当过书记。胡佐喜在洪山区和平乡当书记的时候，我曾找过他，请他关照我们酒店的生意，胡佐喜答应了。我1990年投资成立鑫龙潭滋补酒家，2013年更名为武汉市金鑫龙潭酒店。

2004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的家里，他当时住在三弓路附近，我坐了一会，临走时我从包里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现金的红包，说是一点心意，感谢对我们酒店经营的关心，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

2005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三弓路附近的家里，我坐了一会，临走时我从包里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现金的红包，说是一点心意，感谢对我们酒店经营的关心，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

2007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三弓路附近的家里，坐了一会，我从包里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现金的红包，说是一点心意，感谢对我们酒店经营的关心，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

2008年胡佐喜搬家，搬到江南明珠园的新家。国庆节前后，我到他新家去拜访他，临走时我从包里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现金的红包，说是一点心意，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

2009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家拜访他，临走时，我从包里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现金的红包，说是一点心意，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

胡佐喜那里我也不是每年初都会去，有时候想起来了就去下，2008年初我也没去，后来胡佐喜搬家，我去送了2万元钱。2006年为什么没有去我不记得了。

我一共给胡佐喜送了10万元钱。钱是从家里拿的，我做酒店生意，平时现金流很大，家里总存放有几十万到上百万不等的现金，每次拿了钱后，我就装在一个红包中，送给胡佐喜。财务没有记账。

胡佐喜在和平乡当书记的时候，经常到我们酒店搞接待，照顾我们的生意，每年初去拜访他，主要是表示感谢。和平乡在我们酒店的接待金额，估计每年总有一二十万元吧。胡佐喜调到区发改委工作后，每年初我也去拜访他，送些鱼圆子、肉圆子之类的年货，但没有再送钱了。因为胡佐喜到区发改委后，我们见面少了，也没有在我们酒店搞接待，所以就没有再去送钱了。

上述10万元钱，胡佐喜没有退还。胡佐喜和我之间没有债权债务关系。

从2004年初我拜访胡佐喜以来，胡佐喜每年也会到我家来，每次都带些烟酒和一个装有5000元的红包。

2004年初，我拜访胡佐喜后，胡佐喜也到我家来过，送了一些烟酒和5000元钱；

2005年初，胡佐喜到我家来，送了一些烟酒和5000元钱；

2007年初，胡佐喜到我家来，送了一些烟酒和5000元钱；

2008年初，胡佐喜到我家来，送了一些烟酒和5000元钱；

2009年初，胡佐喜到我家来，送了一些烟酒和5000元钱。

2010年我公爹去世的时候，胡佐喜来吊唁，送给我1万元钱；

2011年左右我儿子结婚前一天，胡佐喜到我家里送了2万元的礼金；

2012年我左右添孙女，在鑫龙潭酒店办满月酒的时候，胡佐喜来送了1万元钱。

胡佐喜给我送钱，是因为我和胡佐喜认识很早，2004年左右开始相互拜访，这么多年下来，两家关系走得比较近，所以我家里有什么大事胡佐喜也会来表达心意。

3.被告人胡佐喜的供述：苏某2是老和平乡的人，我们很早就认识。我回到和平乡任党委书记后，苏某2曾找到我，请我以后关照他们酒店的生意，我说可以。

2004年初的一天，苏某2到我三弓路的家中，说是感谢我对他们酒店经营的关心，从包中拿出2万元现金，说是一点心意，我客气了几句，就收下了。

2005年初的一天，苏某2到我家中，说是感谢我对他们酒店经营的关心，并从包中拿出2万元现金，说是一点心意，我客气了几句，就收下了。

2006年初的一天，苏某2到我家中，说是感谢我对他们酒店经营的关心，并送给我2万元现金，说是一点心意，我客气了几句，就收下了。

2007年初的一天，苏某2到我家中，说是感谢我对他们酒店经营的关心，并送给我2万元现金，说是一点心意，我收下了。

2008年初的一天，苏某2到我家里，我们聊了几句，苏某2从包里拿出2万元现金给我，说这是一点心意，我客气了下，就收下了。

苏某2送我10万元，我认为主要原因是多年来对他们酒店经营的关照，鑫龙潭酒店在和平街的辖区，我在和平街任职期间，经常在鑫龙潭酒店搞接待，照顾生意。所以，苏某2以逢年过节的名义，给我送了上述10万元钱表示感谢。我在和平街任职期间，鑫龙潭酒店每年的接待量大概总有20多万元。2008年以后我离开了和平街，也不可能在鑫龙潭酒店搞接待工作了，去酒店吃饭的机会也少了，苏某2就没有再来了。

2011年左右，苏某2的儿子结婚前，我准备了2万元钱的礼金，在鑫龙潭酒店背后她家里，送给了她。2012年左右，苏某2添孙女，办满月酒的时候，我去送了1万元钱。2010年苏某2的公爹去世的时候，我去吊唁，送了1万元钱。

从2004年到2008年期间，我每年也会到苏某2家里去拜年，每次都是带些烟酒和红包，红包里面装有5000元钱。

关于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胡佐喜春节期间返给苏某2的钱，以及胡佐喜在苏某2家中有红白喜事时送的份子钱，应从行贿总额中扣除的辩护意见。经查，胡佐喜在任和平乡书记期间，为苏某2经营的鑫龙潭酒店谋取利益，收受苏某2行贿款，其受贿行为已经完成，属于犯罪既遂。至于其事后到苏某2家中给的拜年红包，以及红白喜事期间给予的礼金，属于二人之间的人情往来，不影响其受贿罪的成立，以及受贿金额的认定。辩护人的此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四）收受武汉助产学校负责人卢某3人民币10万元。

2004年至2008年，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和平乡（街）党（工）委书记期间，先后5次收受该辖区内武汉助产学校负责人卢某3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0万元。

1.2004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卢某3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2.2005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卢某3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3.2006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卢某3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4.2007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卢某3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5.2008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卢某3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

（1）武汉市翔宇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信息咨询报告证实:该公司于1992年成立，2010年前住所均在洪山区。1997年芦绪武即控股90%，2005年6月法定代表人由卢某3变更为芦绪武，2013年11月法定代表人由芦绪武变更为王某。

（2）武汉亚文轩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咨询报告证实：该公司于2009年成立，住所地在洪山区和平乡，法定代表人卢某2（卢某3之子）。

2.证人卢某3（曾用名卢某4）的证言：我于1995年成立翔宇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做到2005年公司就转让出去了。我和胡佐喜很早就认识了，他之后逐步当到了和平乡书记、区发改委主任等职。

2004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的家里拜访他，他当时住在青山区三弓路附近。我们闲聊了几句，临走时，我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钱的信封送给了他，他推迟了几句后收下了。

2005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的家里拜访他，坐了一会儿，我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钱的信封送给了他，他推迟了几句后收下了。

2006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的家里拜访他，坐了一会儿，我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钱的信封送给了他，他客气了几句收下了。

2007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的家里拜访他，坐了一会儿，我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钱的信封送给了他，胡佐喜收下了。

2008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的家里拜访他，坐了一会儿，我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钱的信封送给了他，他推迟了几句后收下了。

我一共送给胡佐喜10万元。我喜欢打牌，身上总带有大几万块钱。我送给胡佐喜钱的原因是我和他认识很早，这么多年下来关系也不错，他又是和平街（和平乡）的领导，我每年初去拜访一下，也是联络下感情，万一有事情也好找他帮忙。

1998年左右，我在和平乡做了一个新农村建设项目，叫东方红花园小区，当年完工，1999年房子就卖完了，两证等手续也都办完了。

武汉助产学校、翔宇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亚文轩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地都在洪山区，办公地点都在仁和路120号，属于和平街（和平乡）的辖区。我和胡佐喜之间没有亲戚关系、借贷关系。胡佐喜没有给过我大额现金或贵重物品。

3.被告人胡佐喜的供述：我和卢某4（卢某3）认识得比较早，大约在上世纪八十年代，那时他在和平乡范围内办了一个民办护士学校，我当时刚参加工作不久，在工作中认识了他。我回到和平乡任党委书记后，在2004年到2008年期间，每年初，卢某4都会拜访我，送些烟酒和红包，这5年时间，他给我送了共计人民币10万元。

第一次是在2004年初的一天，卢某4到我三弓路家里，和我聊了几句，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现金的信封给我，我稍作推辞后便收下了。

第二次是在2005年初的一天，卢某4到我三弓路家里，和我聊了哈家常，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现金的信封给我，说是一点心意，我稍微推辞下便收了。

第三次是在2006年初的一天，卢某4到我三弓路家里，和我聊了会，便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现金的信封送给我，我稍微客气了下，便收了。

第四次是在2007年初的一天，卢某4到我三弓路家里，和我聊了些家常话，就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现金的信封给我，我稍作推辞后便收下了。

第五次是在2008年初的一天，卢某4到我三弓路家里，和我聊了几句，就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现金的信封给我，我客气了几句就收下了。

这10万元基本上我都是先放手上保管，一部分用于日常开销，一部分存进我在工商银行的账户里。卢某4送我10万元，我想主要原因是我先后是和平乡（街）、区发改委的主要领导，而他办的护士学校在和平乡（街）辖区内，除学校外，卢某4也做些开发业务，他想维护好与我的关系，有什么事情也好找我帮忙。

（五）收受武汉市和平硅酸盐新墙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况某人民币17万元。

2006年至2013年，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和平乡（街）党（工）委书记、洪山区发改委党委书记、主任期间，为况某（另案处理）在办理辖区内租赁办厂土地的使用权证、申请武汉市发改委循环经济政策性补贴等事项提供帮助，先后10次收受况某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7万元。

1.2006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2.2007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3.2010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4.2011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5.2012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6.2012年5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5000元。

7.2012年9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和平村还建小区收受况某以吊唁其父亲为名给予的人民币5000元。

8.2012年9月底，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9.2013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10.2013年9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况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书证

（1）武汉市和平硅酸盐新墙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证实：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0年，住所位于洪山区和平乡和平村，法定代表人况某。

（2）和平乡政府和况某签订的《企业改制协议书》、《改制企业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土地出租协议》等改制资料证实：2000年和平乡政府将工艺建材总厂砌块分厂转给况某。

（3）中共洪山区和平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和办纪[2006]1号，洪山区政府和平街办事处和武汉市和平硅酸盐新墙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武集用（2009）第1号土地使用权证等材料证实：2006年，胡佐喜主持召开书记办公班子会，决定将租给况某公司的137亩土地以该公司名义办理集体工业用地，该公司将承担和平街所属某厂所欠贷款一千余万元。2009年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4）洪山区发改委《关于申报2014年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报告》证实：2014年8月，洪山区向市发改委推荐武汉市和平硅酸盐新墙材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该项目。

2.证人证言

（1）证人况某的证言：2000年，和平乡乡办企业改制成立武汉市和平硅酸盐新墙材有限责任公司，我花300多万购买该公司，任董事长兼法人代表至今。土地租的和平乡的地，2006年，当时和平街和平建筑总厂下面几个厂都有外债，我找和平街的领导谈想购买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他们回复我说让我把这几个厂的外债承担下来，加起来一共一千多万元，就把我们公司经营的土地使用权给我们，并办理相关手续。我们同意了。上述事情是与和平街当时的书记胡佐喜谈的。

2009年办好手续。后来经过了三四次扩建，在原有土地范围内搭建围墙及顶棚。几次扩建只是口头上和和平街的领导说过，也打了报告上去，和平街的领导口头同意。

2006年春节前，我到胡佐喜家里给他拜年，他当时住在余家头建设一路附近的一处独立两层楼私房，他不在家，我进去和他老婆打了个招呼，将事先准备好一个烟酒盒子放在地上，里面装着现金人民币2万元，用信封装着。

2007年春节前，我到胡佐喜位于建设一路附近的家里拜年，他正在和别人打麻将，把提来的装酒的纸盒子放在旁边，酒盒子里放着一个信封装着现金人民币2万元，坐了会之后我就走了。

2010年春节前，我到胡佐喜家里给他拜年，他搬家到了沿江大道江南明珠园，胡佐喜当时不在家，他老婆在家，我拿出事先准备好包着2万现金的酒盒子，说快过年了，一点小心意，他老婆说了声谢谢，然后把装钱的袋子随手放在桌子上了，我站了会就走了。

2011年春节前，我到他家拜年，他当时在家，我把事先准备好的装着2万元现金信封的酒袋子放在他家里，然后坐着和他喝茶聊会天就走了。

2012年春节前，我到胡佐喜家给他拜年，他当时在家，临走时我把事先准备好装着2万元的信封放在他家里，他收下了。

2012年中秋节，我到胡佐喜的家里去拜访他，给他送了现金2万元，用信封包装的，他收下了。

2013年春节前，我到胡佐喜家给他拜年，他当时不在家，老婆在家，我把事先准备好装着现金2万元信封的酒袋子丢在他家鞋柜上。

2013年中秋节，我到胡佐喜的家里去拜访他，给他送了现金2万元，信封包装的，他收下了。

2012年5月，胡佐喜因为胆囊切除手术住院，当时在武汉市第二医院，我到医院看他，临走时放了一个信封在他病床旁的柜子上，信封里装着人民币5000元。

2012年9月，胡佐喜的父亲去世，我去他父亲生前居住的和平村居民小区看望，给了一个信封，里面装着人民币5000元。

因为胡佐喜任过洪山区和平街的书记，我们公司是和平乡办企业改制发展的，是和平街的企业，公司的发展离不开街里领导的支持，我借拜年的机会送钱是为了和他们搞好关系，感谢他们一直以来对我们公司的照顾、支持。

钱是我让公司财务人员从公司账上取的，以借支形式弄出来，也打了借条，平时放在我身上做备用金。胡佐喜没有把钱退给我，我和胡佐喜之间没有债权债务关系。

（2）证人张某（胡佐喜的妻子）的证言：况某过年过节都会来拜访胡佐喜，带些烟酒等礼物，有时候还会带红包。有几次胡佐喜不在家，是我接待的他，事后我都告诉胡佐喜。逢年过节，我也陪胡佐喜到况某家里去，碰到他的孙子或外孙，也会给红包。况某的儿子结婚、姑娘出嫁我也都去了，也送了红包。

（3）证人刘某4（洪山区政协办公室主任）的证言证实：况某的和平硅酸盐新墙材有限公司在2014年向区发改委申请过循环经济的政策性补贴，没有成功。2015年申请成功。2014年，胡佐喜曾让其和改革科科长李某6尽快把况某公司的资料审核盖章交到市发改委。之后又让其和李某6到市发改委参加专家评审会，但评审没有通过。

（4）证人李某6（洪山区发改委法规科科长）的证言证实：2014年为况某公司申请循环经济政策性补贴之事，胡佐喜要求其和刘某4尽快送市发改委，且在市里专家评审未通过之后，况某希望区发改委给市里做工作，此后，市发改委为了况某的项目第二次召开评审会，这是没有先例的事情。

3.被告人胡佐喜的供述：从2006年至2013年初，况某每年都会到我家里拜访我两次，除了送我高档烟酒外，每次都送我2万元钱，我都收下了。

2012年5月，我在武汉市第二医院住院，况某去医院看我，送给我1万元钱，我收下了。

2012年9月我父亲去世，我们家人在和平村还建小区我父亲生前居住的屋中摆设了灵堂，况某吊唁的时候，送给我1万元钱，我收下了。

钱我用了部分，余下的存入我工商银行的账户里了。我先后任和平街书记和发改委主任，他趁着逢年过节时候给我送钱，想跟我搞好关系，找个靠山，而且我在洪山区多个单位担任主职领导多年，方方面面关系都很广，他有什么事需要协调其他单位的，也可以找我出面帮忙。

我给况某提供的帮助：一是2006年和平新墙材公司租用的和平乡的130多亩土地，况某买下来了，在办理工业用地手续过程中，需要和平乡出具相关证明，协调相关手续，整个过程我都积极给与支持。二是2011年况某想在和平新墙材公司的130多亩工业用地上搞开发，想找规划部门咨询，我就请了洪山区规划局时任局长文应华到现场看过，这件事后来因各种原因暂未落实。三是我在发改委任职期间，2014年和平新墙材公司申请循环经济的政策性补贴，申请失败了，况某公司的一个女的和区发改委副主任刘某4找到我，要我帮忙做一下市发改委的工作，我给市发改委副主任池某打电话，请他帮忙协调下。不过最终还是没有申请成功。

（六）收受武汉俊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鲁某1人民币16万元、10万港元。

2006年至2013年，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和平乡（街）党（工）委书记、洪山区发改委党委书记、主任期间，为鲁久崇（另案处理）在和平街和平村还建用房建设项目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先后8次收受鲁某1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6万元、10万港元。

1.2006年底，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鲁某1给予的10万港元。

2.2008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青山区家中收受鲁某1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3.2009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家中收受鲁某1给予的人民币5万元。

4.2010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家中收受鲁某1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5.2011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家中收受鲁某1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6.2012年5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第二医院收受鲁某1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7.2012年9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和平村还建小区收受鲁某1以吊唁其父亲为名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8.2013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鲁某1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

（1）鲁某1从和平村承接工程的相关协议

①2006年联合开展和平村“城中村”改造工程协议书、和平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交纳保证金说明，2009年和平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等材料证实：鲁久崇的武汉市俊杰置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8日与洪山区和平乡和平村签署协议负责还建楼等工作；规划局下达规划批复后，2009年9月27日与和平村村委会、福星惠誉签订三方协议负责拆迁安置还建补偿，价款总额25亿余元。

②和平村沙湖港湾一期工程情况说明等材料证实：沙湖港湾一期工程由润诚置业公司承接，其施工、报批均由该公司常某办理，俊杰置业未介入。

（2）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和平村项目的批复

①洪发改字[2010]24号《关于同意和平街和平村城中村改造还建用房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及内部签批页证实：洪山发改委于2010年5月17日同意对和平村城中村改造还建用房建设项目立项，还建住宅用地选址在武青四干道以南和沙湖大道以北两处。要求和平街人民政府抓紧办理规划、国土、环保等手续，手续完备后再报发改委审核下达开工计划。该批复拟稿人为肖某。

②洪发改字[2012]65号《关于同意调整和平街和平村“城中村”改造还建用房二期（H2地块）项目建设规模的批复》、和平村村委会申请等材料证实：洪山区发改委于2012年7月13日同意调整[2010]24号批复内容，将容积率按和平村申请的3.9测算。该批复拟稿人为肖某，核稿人为李某3。

（3）武汉俊杰置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证实：①该公司因拆迁货币补偿之需长期备有现金，鲁某1日常开支均从中支取，并未做账。②该公司05年至06年曾组织员工到港澳旅游并兑换港币20余万，其中剩余的12万余元港币交鲁某1使用。

（4）2010年9月25日中国工商银行临江府支行存款凭证证实：存款人为胡佐喜，卡号：62×××08，存入金额港币20万元。

2.证人证言

（1）证人鲁某1的证言：我2005年成立武汉俊杰置业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主要是做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中的还建房项目。2009年承建和平村还建房项目“沙湖港湾”，其中一期的还建房建设是常某的润诚置业做的。

我一共送给胡佐喜10万元港币、16万元人民币。

2006年底的一天，我到胡佐喜家，临走时我将事先准备好的装在牛皮信封中的10万港币，从包里拿出来，送给了胡佐喜，胡佐喜推辞了一下，还是收下了。

我公司有组织公司员工旅游的福利，2006年曾经组织公司员工赴港旅游，我安排公司财务换了一些港币；平时打麻将也会用港币，所以我要公司财务总备有港币。公司财务没有记账。我一般要公司财务，我的侄姑娘鲁某2到银行或找朋友兑换。

送钱主要原因是在获知区政府批准和平街的和平村进行“城中村”综合改造的前后，我和和平街签订了和平村拆迁还建项目的意向性协议，想把和平村的还建房项目承接下来，这就离不开和平街道特别是时任和平街党工委书记胡佐喜的支持，送10万元港币给他，可以和胡佐喜联络感情，搞好关系，为后续我承接还建项目打好基础；其次是平常我请客吃饭时，胡佐喜都很给我面子捧场参加。

我承接和平村还建房项目（沙湖港湾）时，街里对村里选择和我的武汉俊杰置业有限公司合作没有不同意见，但整个合作过程磋商了有几年时间，一直到2009年9月才正式签定了合作协议。我记得在2012年左右，我们之间又签了一份补充协议。

除了上述10万元港币之外，在2008年至2013年期间，我还送给胡佐喜共计16万元人民币现金。

2008年初，胡佐喜调任洪山区发改委工作，任区发改委的一把手，负责区内项目的审核、备案，我承接的还建房项目离不开胡佐喜的支持。2008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家位于三弓路的房里，把事先准备好的一个装有2万元人民币现金的信封送给他，说是一点心意，感谢他对我的支持，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钱。

2009年初的一天，胡佐喜已经搬到位于江边的江南明珠小区居住，我到他家中，送了5万元钱，装在两个信封里，一个装的2万元，另一个装的3万元，说是一点心意，祝贺他搬了新家，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钱。

2010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在江南明珠的家中，把事先准备好的一个装有2万元人民币现金的信封送给他，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钱。

2011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在江南明珠园的家中，把事先准备好的一个装有2万元人民币现金的信封送给他，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钱。

2013年春节前的一天，我到胡佐喜在江南明珠园的家中，把事先准备好的一个装有2万元人民币现金的信封送给他，胡佐喜推辞了一下还是收下了钱。

2012年5月，胡佐喜在武汉市第二医院因病手术住院治疗，我到医院看望，临走时我把事先准备好的一个装有1万元人民币现金的信封送给他，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钱，随后我就告辞走了。

2012年9月，胡佐喜父亲的去世，在他父亲生前居住的和平村还建小区（沙湖港湾）的屋中进行祭拜，我去现场吊唁，并把事先准备的一个装有2万元人民币现金的信封送给了胡佐喜，让他节哀，胡佐喜表示感谢，收下了这2万元钱。

我日常开支的地方比较多，一般都随身备有十几万元的备用金，这16万元钱都是我从备用金中拿的。公司财务没有记账。上述10万元港币、16万元人民币胡佐喜没有退还给我。我记得儿子2008年结婚的时候，胡佐喜来送过情，送了5万元的礼金。

我给胡佐喜送钱，主要是感谢胡佐喜在和平街、发改委任职期间对我发展的支持；其次是胡佐喜后来是发改委的主要领导，跟他搞好关系，以后如果有工程或项目需要审批的，可以找他给予关照；最后是因为胡佐喜在洪山区工作多年，方方面面关系都很广，借机跟他联络好感情，便于以后有什么事情需要他协调的，好开口找他帮忙，所以我才送钱给胡佐喜。

我承接和平村还建房项目的项目申报、审批中，胡佐喜给我帮过忙。一是在我承接和平村还建房项目时，作为时任和平街主要领导的胡佐喜没有提出不同意见，使我后来顺利的承接了和平村的还建房项目，二是胡佐喜到发改委任职后，在和平村还建房二期的立项和调整容积率等事情上，帮过我公司，当时是我侄女杜某到发改委跑手续，在胡佐喜的关心下，申报的和平村还建房二期立项、容积率调整都顺利得到区发改委的批复。

（2）杜某（鲁某1侄女，俊杰公司业务经理）的证言：我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跑立项、规划等手续。鲁某1是我叔叔。和平村还建房的立项手续是我到洪山区发改委去办理的。有一次鲁某1要我到区发改委找主任胡佐喜，说已经和他联系好了，要我把办理和平村还建房的立项手续的资料送给他。到胡佐喜办公室后，我把资料拿给胡佐喜看了一下，他叫来个科长，我把资料交给这个科长就离开了。资料送去后，我记得过了不久就批下来了。

文号为洪发改字[2012]65号，区发改委关于同意调整和平村“城中村”改造还建用房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的批复手续是我去办的。怎么办理的我记得不是很清楚了，反正到区发改委办手续还是比较顺利的，没有遇到什么麻烦。

（3）鲁某2（鲁某1侄女，俊杰公司出纳）的证言证实：俊杰公司财务长期备有港币，且2006年因公司组织员工港澳游，其去银行兑换了近20万港币，仅用了几万元，余下全部交给鲁某1。

（4）肖某（洪山节能监察中心副主任）的证言证实：一杜姓女子为两个申报找过胡佐喜，胡佐喜在办公室当着杜姓女子的面要求自己加快审批进度，并让杜姓女子直接和自己对接。其中，2010年申请缺少环评报告，自己用区环保局的环保初审意见替代上报才予以通过。

（5）李某3（洪山发改委基建投资科科长）的证言证实：胡佐喜任发改委主任之后，对于和平乡的项目申报人办事有时会找基建投资科的人（包括自己）帮忙审阅材料提供咨询意见，并让申办人与科内经办人对接尽快办理。

3.被告人胡佐喜的供述：2006年乡改街以后，和平街下辖15个行政村，平时都是自我管理，但有些事情需要通过街道办事处出面，与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协调。

我是在2001年底在和平乡当书记以后认识鲁某1的，鲁某1刚开始是做油料生意的，在和平乡有业务，之后逐渐熟悉起来。

2006年底的一天，鲁某1到我在三弓路的家中拜访我，说以后有机会在和平街（乡）做项目的话，还要请我多关照，我答应了。鲁某1走后，我看到他送给我的装酒的袋子里还有一个牛皮纸信封，信封里面装的是10万港币，我给鲁某1打电话，鲁某1说给我姑娘在国外读书用，我听他这样说就收下了。几年后，我把这10万港币和之后一个叫汪某的老板送给我的10万元港币一并存进了武昌和平大道四马路路口我自己的工行账户。卡号是62×××08，客户签名“胡佐喜”是我本人签的。

除10万港币外，我还收受了鲁某1送给我的人民币一共是16万元，我自己用了很少一部分，大部分存进了我的工行账户。

鲁某1送我上述10万元港币现金及16万元人民币现金，我觉得一是因为鲁某1通过我，认识了不少村里的领导，鲁某1请客的时候，我也会去撑场子，十分给他面子；二是我是和平街、区发改委的主要领导，在洪山区认识的领导也多，他送我这10万元港币，是为后期在和平街范围内承接项目以及通过我协调方方面面的关系打好基础。

2010年左右，有一次鲁某1的侄姑娘在我办公室找我帮忙办理文号为洪发改字[2010]24号，区发改委关于同意和平村城中村改造还建用房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我嘱咐相关科室按要求尽快办理。之后，鲁某1申报的上述项目顺利得到区发改委的批复。

区发改委批复是把和平村还建房二期的容积率从2.0调整到3.9，建造面积没有改变。调整容积率是区规划局负责审批，再将审批后的资料送交区发改委审批，区发改委审批后，才能办理后期的手续。我也是嘱咐相关科室尽快办理。鲁某1的儿子结婚的时候，我送了5万元礼金。

关于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胡佐喜在鲁某1儿子结婚的时候返还了5万元的礼金，应从受贿总额中扣除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胡佐喜2006年收受鲁某1港币10万元，为鲁某1的公司谋取利益提供便利，其受贿行为已经完成，属于犯罪既遂。至于其于2008年在鲁某1儿子结婚时给予的5万元礼金，不属于返还受贿款，不影响其受贿罪的成立，以及受贿金额的认定。辩护人的此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七）收受武汉润诚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常某人民币25万元。

2008年至2012年，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发改委党委书记、主任期间，为常时成（另案处理）在和平商务综合楼项目、和平街和平村还建住房建设项目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先后8次收受常某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25万元。

1.2008年下半年的一天，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常某给予的人民币6万元。

2.2009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常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3.2009年上半年的一天，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常某给予的人民币8万元。

4.2010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常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5.2011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常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6.2012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江南明珠园家中收受常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7.2012年5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第二医院收受常某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8.2012年9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和平村还建小区收受常某以吊唁其父亲为名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

（1）武汉润诚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实：公司于2007年4月成立，住所为洪山区和平乡和平村。

（2）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和平街武丰村与武汉武丰洪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武汉武丰洪城商贸有限公司与武汉仁康科贸有限公司签署）、收款收据等材料证实：常时成以武丰洪城商贸名义于2006年起从武丰村租赁土地，2010年转租给仁康科贸开设医院的事实。

（3）和平商务综合楼登记备案、洪山区发改委情况说明、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文件2010年《关于办理武汉仁康胸科医院土地征用手续的报告》证实：洪山区发改委称系2008年4月受理备案申请。备案显示该项目法人武汉武丰洪城商贸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和平街和平村六组，计划开工时间2008年5月。武丰村当年已将钢材市场部分租给仁康医院使用。

（4）洪山区发改委文件《关于和平街和平村还建村民住房建设项目的核准通知》（洪发改字[2009]5号）及发改委内部发文稿纸等材料证实：该核准通知拟稿人为肖某，并无李某3签字。

（5）和平村沙湖港湾一期工程情况说明等材料证实：沙湖港湾一期工程由润诚置业公司承接，其施工、报批均由该公司常某办理，俊杰置业未介入。

2.证人证言

（1）证人常某的证言：武汉润城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法人是我老婆曾桂华，但她只挂名，公司都是我在管理。公司成立至今，就只承接了洪山区和平村“和平沙湖港湾”还建房项目。

“和平沙湖港湾”还建房项目共分三期，由武汉俊杰置业有限公司总包，我公司从武汉俊杰置业有限公司分包了一期工程，2009年6月启动，工程规划总面积12.6万平方米，实际竣工面积13.4万平方米，工程总价2亿多元。

我是通过我叔叔常圣祥认识胡佐喜的。认识后不久，正好我需要到区发改委办理胸科医院的立项手续，于是我给胡佐喜打电话，约好在他办公室见面。见面后，我把我在武丰村租用土地，投资建设和平商务综合楼并租给胸科医院的情况简单介绍了一下，请胡佐喜出面协调，帮忙办理立项手续，胡佐喜要我先把资料准备好，他了解一下再说。之后，我把资料准备好后送到了区发改委，交给了胡佐喜。

项目名称为“和平商务综合楼”，备案时间为2008年4月29日，备案项目编码为2008011174940017的备案证是申请后区发改委发的备案证。项目名称“武丰钢材市场”，备案时间2006年5月31日，备案项目编码为2006011147100019的备案证是我当时在武丰村租了约70亩地，建设钢材市场项目，在区发改委办理的立项手续。2006年下半年项目完工后，一直空置，2008年下半年租给了胸科医院。

2006年我在武丰村租用的土地约70亩地，后来武丰村将西侧30多亩土地收回去搞开发，我就只剩下东侧约40亩土地了。所以在2008年，我去重新办的是东侧约40亩土地的立项手续。我把办理立项手续的资料交给胡佐喜后就离开了。过了没多久，胡佐喜给我打电话，说立项手续办好了，要我去拿备案证。

“和平商务综合楼”的立项手续是2008年4月份就办了，办好后，为了感谢胡佐喜的帮助，借着胡佐喜搬新家的由头，正好送钱去祝贺他乔迁新居。一是感谢胡佐喜在办理“和平商务综合楼”立项手续方面提供了帮助，二是胡佐喜是区发改委主任，我想和他搞好关系，以后有工程或项目需要区发改委审批的，也好找他帮忙。

2008年下半年，胡佐喜刚搬到江南明珠园的新房子不久的一天晚上，我准备了6万元钱，装在一个塑料袋里面，到胡佐喜家去拜访他。进门后，我把袋子放在客厅的茶几边上，说里面是我的一点心意，还说了几句恭喜乔迁、感谢帮忙等之类的话，坐了没一会儿就走了。

公司平时有大量的现金，东润物业公司是我注册成立的公司，负责盛世徐东小区的物业管理，每个季度收取的物业费、车位租金等都是现金，我就放在公司保险柜中，每年可以收的物业管理费等有100多万元；我在青山区和平街幸福苑附近有个厂房，每年租金有40多万元，也是交的现金，我都放在公司的保险柜中，要用钱的话，我就从保险柜里拿。公司财务没有做账。

2009年上半年的时候，为了办理“和平沙湖港湾”还建房项目的立项手续，我找胡佐喜帮忙，还送了8万元钱给胡佐喜。2009年上半年的一天晚上，我提着准备好的8万元钱，装在一个塑料袋里面，到了胡佐喜的家里，我把塑料带放在茶几边上，说是一点心意。我向胡佐喜汇报我承接了和平村的还建房项目，需要到区发改委办理立项手续，请他帮忙出面协调，抓紧时间尽快办理，胡佐喜答应了，要我把资料准备好，到区发改委交给他。资料准备好以后，我要常亮到区发改委胡佐喜的办公室送给了他。

批复时间为2009年5月6日，文号为洪发改字[2009]5号，区发改委关于和平街和平村还建村民住房建设项目的核准通知是我找胡佐喜帮忙办理的，手续办好后，是胡佐喜让我去拿的。我送钱给他，一是表示感谢，二是为今后找他帮忙铺路。

2009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家里去拜访他，坐了一会儿，我将事先准备好的装有2万元人民币现金的信封送给胡佐喜，说是一点心意，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

2010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家里去拜访他，闲聊了一会儿，我将事先准备好的装有2万元人民币现金的信封送给胡佐喜，说是一点心意，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

2011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家里去拜访他，闲聊了几句，临走时我把装有2万元人民币现金的信封送给了胡佐喜，说是一点心意，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

2012年初的一天，我到胡佐喜家里去拜访他，闲聊了几句后，我把装有2万元人民币现金的信封送给了胡佐喜，说是一点心意，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

2012年的时候，胡佐喜在武汉市第二医院住院，我到医院去看望他，临走时把一个装1万元人民币现金的信封送给了胡佐喜，胡佐喜说了声感谢就收下了。

2012年9月胡佐喜的父亲去世，灵堂设在和平村还建小区，我去吊唁的时候，送了一个装有2万元人民币现金的信封给胡佐喜，说要节哀顺变，胡佐喜说了声谢谢，就收下了。

我送给胡佐喜上述25万元钱，一个原因是因为在“和平沙湖港湾”还建房项目以及和平商务综合楼项目的立项等方面，胡佐喜为我提供了帮助；二是胡佐喜是区发改委的领导，我要和他搞好关系，以后遇到需要区发改委审批的事情，可以找胡佐喜帮忙。

（2）肖某（洪山节能监察中心副主任）的证言证实：关于洪发改核[2009]5号《关于和平街和平村还建村民住房建设项目的核准通知》，胡佐喜事前就此项目给其打过招呼，让加快审批进度。其在发现提交资料缺少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自己用区环保局的环保初审意见替代上报才予以通过。

（3）李某3（洪山发改委基建投资科科长）的证言证实：胡佐喜任发改委主任之后，对于和平乡的项目申报人办事有时会找基建投资的人帮忙审阅材料提供咨询意见，并让申办人与科内经办人对接尽快办理。

3.被告人胡佐喜的供述：2008年上半年我通过常圣祥认识了常某，之后逐渐熟悉了。我一共收了常某25万元，这25万元我自己用了一些，剩下的存到我在工商银行的账户里。

常某送钱，一个原因是因为在和平村还建房项目、和平商务综合楼项目等方面，我为常某提供了帮助；二是我是区发改委的主要领导，他想跟我搞好关系，如果以后还有工程或项目需要审批的，可以找我给予关照。

2008年的时候，有一天，常某给我打电话，我们约好晚上在我家碰面。当天见面后，常时成说他租了武丰村的几十亩土地投资做了和平商务综合楼（就是现在的仁和胸科医院），楼已经建好了，需要补办立项手续，请我出面协调帮助解决，我答应了。我向负责审核此事的基建科打招呼，嘱咐抓紧时间办，之后的手续都是常某找经办的人具体办理的。

2009年年中的一天，常某说有事情找我帮忙，我们约好晚上到家里谈。常时成说他承接了和平村还建房工程，请我帮助协调，抓紧时间办理立项手续，我同意了。过了不久，常时成让他公司一个小伙子把报批资料送到了区发改委我的办公室。我给基建科的李某3打了招呼，让抓紧时间办理发改委这边的手续。之后，常某申报这个项目得到了我们区发改委的批复。

（八）收受武汉普提金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许某2人民币2万元。

2010年底，被告人胡佐喜在洪山区发改委办公室内收受许某2（另案处理）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2012年洪山区发改委核准通过了武汉普提金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金地·凯斯维克”建设项目。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

（1）武汉普提金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信息咨询报告等材料证实：武汉普提金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住所在武昌区洪山路。2010年1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某2，2013年由许某2变更为他人。

（2）洪山区发改委《关于武汉普提金地产置业有限公司“金地·凯斯维克”建设项目的核准通知》草拟稿及发文稿纸签字页（洪发改核[2012]8号，）证实：该文件于2012年10月签发，签发人为胡佐喜。

2.证人许某2的证言：我在和平乡当团委书记的时候，胡佐喜是和平乡饲料站的经理，大家都是同事。我下海后，在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法人的时候，经常和洪山区的职能部门有联系，所以胡佐喜后来调任区发改委主任的时候，我就知道了。

2010年底，我带着武汉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梅某1一起到区发改委拜访胡佐喜。把梅某1介绍给胡佐喜认识了。聊了一会，梅某1起身离开胡佐喜办公室，我趁机将事先准备好的装有2万元钱的红包，塞进胡佐喜办公桌抽屉里，说是一点心意，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没过一会梅某1进来后，我们就一起离开了。这2万元是1万元一扎的，有2扎，装在红包中，是我自己的钱。

我当时在普提金集团任老总，送钱给胡佐喜，是想和胡佐喜搞好关系，有什么好的项目可以关照我一下，区发改委的权力还是蛮大的。我没有向胡佐喜提出来，这是我自己的想法。我和胡佐喜好长时间没见面，一见面也不方便提，送钱给胡佐喜说白了就是为以后办事铺路。

这2万元胡佐喜没有退还给我。胡佐喜没有给过我大额现金或贵重物品。

3.被告人胡佐喜的供述：许某2是四川人，大学毕业后作为人才引进到和平乡工作，是我的同事，后来下海了，在普提金集团工作过，现在不知道在干什么。

2010年底，许某2和梅经理一起到区发改委我办公室来，我和许某2闲聊了几句，梅经理起身离开了，许某2借机往我的办公桌抽屉里塞了一个红包，说一点心意，我收下了，梅经理进来后，他们就一起离开了。

红包里是2万元。许某2在和平乡工作的时候，我们是同事关系，后来许某2下海后我们多年没有来往，我觉得他送钱给我，主要是因为我是区发改委主任，他想和我搞好关系，为今后方便开口找我帮忙做铺垫。

（九）收受武汉市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梅某1人民币4万元。

2011年至2012年，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发改委党委书记、主任期间，先后两次收受该辖区内武汉市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梅某1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4万元。

1.2011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洪山区发改委办公室收受梅某1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2.2012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洪山区发改委办公室收受梅某1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洪发改核（2013）21号区发改委关于同意柴林头村“城中村”综合改造还建项目H4地块·林湖景苑建设项目的核准通知，洪发改核（2013）22号区发改委关于同意柴林头村“城中村”综合改造还建项目调剂用地地块·林湖景苑建设项目的核准通知等材料证实：柴林集团的还建房项目土地2012年8月由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投得。

（2）武汉柴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证实：法定代表人容某2，公司地址在武昌区和平乡柴林头村。

（3）武汉市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证实：公司于1996年成立，法定代表人凃某，住所洪山区和平乡铁机村铁机馨苑附1号楼。

（4）关于武汉市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约定书、协议书证实：2003年3月和平乡柴林头村委会及柴林集团同意对该公司改制，协议有原法人容某2、新法人凃某2签字。

（5）武汉圆融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实：公司于2004年成立，法定代表人凃某，住所洪山区和平乡柴林新村特1号。

（6）武汉信业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登记核准通知书证实：公司于2010年成立，法定代表人凃某，住所地同武汉市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由武汉市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圆融投资有限公司各占50%。

2．证人证言：

（1）证人梅某1的证言：2010年底的时候，普提金集团的老总许某2带我一起到区发改委拜访胡佐喜，介绍我认识了他。2011年初的一天上午，我到区发改委胡佐喜的办公室去拜访他，闲聊了几句，我将事先准备好的一个装有2万元钱的信封放在胡佐喜的办公桌上，说是一点心意，胡佐喜客气了几句后收下了。

2012年初的一天上午，我到区发改委胡佐喜的办公室，掏出一个装有2万元钱的信封放在他办公桌上，说是一点心意，胡佐喜客气了几句收下了。

上述4万元是我自己的钱，都是1万元一扎的，装在信封中送给了胡佐喜。

送给胡佐喜4万元，因为他是区发改委主任，发改委的项目很多，信息也很多，送钱给他，主要是想和他搞好关系，有什么好的项目可以关照一下柴林公司，就是铺路。

（2）证人许某2的证言：2010年底，我带着武汉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梅某1一起到区发改委拜访胡佐喜。到胡佐喜办公室后，我们闲聊了几句，把梅某1介绍给胡佐喜认识了。

（3）证人容某2（武汉柴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证言证实：柴林村在洪山区仁和路有块地，2012年初启动还建楼的前期准备工作，2014年开始建设，今年基本完工。总包单位是武汉信业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当时法人叫涂建，前期准备工作是他们负责，工程建设部分他们分包给了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区发改委核准的就是柴林村在仁和路的还建项目。所有的手续都是武汉信业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公司有个叫李某4的女同志在负责办手续。

（4）证人李某4（圆融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办公室主任）的证言：洪发改核（2013）21号、22号区发改委关于同意柴林头村城中村综合改造还建项目H4地块林湖景苑建设项目的核准通知的手续是我办的。这是柴林集团的还建楼项目，我记得2012年底左右，有一天公司老板涂建带着我和梅某1一起到容某2办公室，荣乃楚说还建楼项目的立项申报手续进展太慢了，问涂建能不能帮忙办一下，涂建答应了，要我具体负责办一下。梅某1当时是武汉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副总。

3.被告人胡佐喜的供述：梅某1是2010年底许某2介绍我认识的。大约在2011年初的一天上午，梅经理到我发改委的办公室，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钱的信封放在我办公桌的报纸下面，说是一点心意，我推辞了下就收下了，他随后就走了。

2012年初的一天上午，梅经理到我发改委的办公室，掏出一个装有2万元钱的信封放在我办公桌的文件下面，说是一点心意，我收下了。

上述4万元我用了部分，余下的存到我工商银行的账户中了。梅某1送我4万元，我认为主要原因是我是区发改委的主任，他想和我搞好关系，就是先把基础打好，方便以后有事时得到我的关照。

（十）收受湖北乾坤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郭某人民币3万元，为该公司在洪山区投资酒店的项目提供帮助。

1.2012年初，被告人胡佐喜在洪山区发改委办公室收受郭某给予的人民币1万元。

2.2012年5月，被告人胡佐喜在本市第二医院收受郭某给予的人民币2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

（1）湖北乾坤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实：公司成立时间是2012年5月11日，法定代表人熊某，住所在洪山区珞南街珞瑜路。

湖北乾坤置业有限公司任命书（3P78）证实：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任命郭某为该公司总经理，对珞南街劝业场社区的项目推进、协调负责。

（2）洪山区政府与湖北乾坤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签署《黎明社区洪发宿舍片、劝业场社区片棚户区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证实：洪山区政府要求乾坤公司要按照前期合作意向在劝业场片建设高标准的五星级酒店。

2.证人证言

（1）证人郭某（湖北乾坤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证言：湖北乾坤置业有限公司总部在湖北孝感，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酒店、百货超市等业务，武汉公司成立于2012年初，成立至今我任武汉公司总经理。

2012年初，公司想在武汉投资做酒店，考察后觉得洪山区珞南街的劝业场地块还不错，这样通过区招商局招商科的黎科长介绍认识了胡佐喜。认识胡佐喜后，胡佐喜也很认可这个项目，积极向区里相关领导推荐该项目，也向城乡统筹局、珞南街、区规划局等部门积极引荐。

2012年初的一天，我到区发改委胡佐喜办公室，闲聊几句后，从包里拿出一个装有1万元钱的信封塞到胡佐喜办公桌的抽屉里，说是一点心意，胡佐喜客气了几句就收下了。

2012年5月，胡佐喜生病在武汉二医院住院期间，我和集团公司董事长熊某一起去探望。临走时，我从包里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钱的信封放到胡佐喜病床枕头下面，说是一点心意，胡佐喜客气了几句就收下了。

钱是我个人垫付，还没有在公司报销，为单位办事，以后肯定要在单位报。公司财务没有做账。共计送了3万元钱，主要是感谢一下，表示个心意。2013年该项目启动拆迁，但拆迁进展不顺，一直到现在还在拆迁。

（2）证人熊某（湖北乾坤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证言：2012年5月，胡佐喜生病住院，武汉公司的郭某带我去过，当时我们到医院病房后，简单聊了几句，郭某从包里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钱的信封放到胡佐喜病床枕头下面，说是一点心意，胡佐喜客气了几句就收下了。

这2万元钱是郭某准备的。郭某介绍说胡佐喜帮助我公司出面协调，联系相关部门，使我公司前期工作开展比较顺利，正好遇到胡佐喜生病住院，借这个机会探望一下，表示个心意。

（3）证人何某（洪山区城乡统筹发展局局长）的证言：2012年5月份，湖北乾坤置业有限公司想进驻武汉发展，看中了洪山区珞南街的劝业场地段，想投资做一个五星级酒店，到现在为止酒店用地还没有招拍挂。

2012年的时候，我在洪山区房产局当局长，该项目是怎么引进的我不清楚，我只是根据洪山区委、区政府会议要求对劝业场地段的房子进行了危房鉴定，洪山区发改委的主任胡佐喜参加了会议，也积极推荐此项目。

2013年初成立城乡统筹发展局后，我任局长，区建设局的土地储备中心划归城乡统筹发展局，湖北乾坤置业有限公司投资酒店用地需要城乡统筹发展局进行征收、土地整理收储、申请规划条件、土地招拍挂等工作。区委、区政府为此项目召开过几次相关部门协调会，每次在协调会上，胡佐喜都跟我说，要我尽可能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加快办事进度。

3.被告人胡佐喜的供述：2011年左右，乾坤置业公司看中了洪山区珞南街的劝业场地段，想投资做一个五星级酒店，他们找了区规划局，区规划局的同志把郭总带到我办公室，请我出面协调相关事宜，我答应了。因为区里管理部门是区城乡统筹局，我就和局长何某联系，引荐他们互相认识，还积极向区里相关领导推荐该项目，最终洪山区政府决定引进该项目，珞南街、城乡统筹局、规划局等部门也在进行前期的工作。据我所知，这个项目因为征收拆迁进度过慢，一直在拆迁。

2012年初的一天，郭总到我办公室，说是感谢我对他们公司酒店项目的支持，并希望后期继续关心支持他们的工作，之后就从包里拿出一个信封塞到我办公桌的抽屉里，说是一点心意，我客气了几句就收下了。事后，我看到信封里装有1万元钱。

2012年5月，我因手术在武汉二医院住院，熊总（乾坤置业公司的董事长）和郭总到医院看望我，郭总往我病床枕头下面塞了一个信封，说是一点心意，我客气了几句就收下了。他们走后，我打开信封，里面装有2万元钱。

上述3万元我花了。我认为他们给我送钱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他们公司想进入武汉洪山区发展搞酒店项目，前期我帮助他们公司出面联系相关部门，使他们工作开展比较顺利，他们送钱给我以表示感谢；二是我是洪山区发改委的主任，区内各方面比较熟悉，他们送钱给我，跟我搞好关系，以后有什么项目上的事情，好让我关照。

（十一）收受湖北圣意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人民币10万元。

2014年至2015年，被告人胡佐喜在担任洪山区物价局局长期间，为湖北圣意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催要拆迁款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并于2015年上半年在办公室收受吴某给予的人民币10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

（1）湖北圣意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实：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经营体育用品等。

（2）洪山区物价局与圣意达公司2011年房屋租赁协议、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党委会会议记录等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证实：洪山区政府因长江大道改造工程决定征收相关房屋。胡佐喜2014年两次主持党委会讨论相关事宜，并于同年12月将物价局房屋征收事宜委托梅某2办理。

洪山区物价局、圣意达公司等四方签署的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书证实：圣意达公司补偿款108万余元。

（3）银行进账单、拆迁办记账凭证、请款报告等材料证实：2015年1月27日及10月19日拆迁办分别支付80万、28万余元给圣意达公司。

2.证人证言

（1）证人吴某的证言：湖北圣意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是2000年成立的，股东是我和我岳父两人。

2003年左右，我在洪山区物价局办公楼一楼临街的房子经营体育用品生意。2014年8月左右，长江大道（东段）面临扩建，洪山区物价局的办公楼，包括我租用的房子、我自己加盖的房子都在拆迁范围内。区建设局拆迁办把具体的事情委托给了一家拆迁公司。但拆迁办不和我谈拆迁，他们只针对业主单位，也就是区物价局，我的补偿也是支付给区物价局，再由区物价局支付给我。

最初的拆迁方案是租用的房子按办公用房货币补偿，自建部分不予补偿，装修部分、经营损失部分都不予补偿，总共只补偿不到50万元，当时我没有同意。一直谈了好几个月。区物价局的副局长梅某2在负责这件事情。到了2014年下半年，我和区物价局等单位达成了四方协议，区建设局拆迁办通过区物价局补偿给我108万元钱，含自建房补偿费、装修费、经营损失费、搬迁费、过渡费等。

协议是2014年10月签订的，协议签好后，房子很快就拆除，拆迁款分两笔给我的，一笔80万元是2015年春节后付的，另一笔是2015年底付的。

在此过程中，我给洪山区发改委书记胡佐喜送了10万元钱。

大约在2015年上半年，我到胡佐喜的办公室拜访他，从随身带的公文包中，拿出一条黄鹤楼1916香烟和一个装有10万元钱的纸文件袋，丢到胡佐喜中午休息的床上，并说：“我走了，您忙。”离开后，我给胡佐喜发了条短信，说：“文件袋里有东西”。

我送给胡佐喜10万元钱，一是我租用区物价局的房子做体育用品生意，这么多年胡佐喜作为区发改委的书记兼区物价局的局长，也没有为难我，合作的很好；二是胡佐喜帮我催要过拆迁补偿款，我很感谢他。2014年下半年拆迁协议签订后，房子很快就拆迁了，但拆迁款一直没有到位，我找到梅某2，要他出面跟胡佐喜谈一下，帮我催一下，梅某2答应了，之后跟我说已经向胡佐喜汇报过了。2015年1月底，第一笔80万元就付给我了，之后在10月份，剩余的补偿款也付给我了。

（2）证人梅某2（洪山区物价局副局长）的证言：区物价局原办公用房在珞瑜路466号，2013年底长江大道（东段）面临扩建需要征收区物价局的办公用房，2014年底拆迁公司安排人上门测量面积，当时区物价局一楼、二楼的门面用房租给了湖北圣意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老板叫吴某。因为区物价局的产权证是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最开始谈的价格是按照办公用房补偿，而且只对产权证上的面积给予补偿，搭建部分不计算补偿面积，算下来只给予1000多万元的补偿款。我咨询后觉得补偿低了，我跟胡佐喜汇报，胡佐喜说他会找领导协调。为此区发改委还开过会，大家也都不同意该方案。之后，我又跟拆迁办的主任齐某电话联系过几次，这期间胡佐喜也找过领导，最终谈的结果是补偿2000多万元，无证的部分也给予补偿。

征收是我在负责，也是我负责签订的征收协议。湖北圣意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拆迁当时签的四方协议。房子拆除以后补偿款一直没有到位，吴某多次找我，要我催一下尽快付款，为此我带吴某找过齐某。我也找过胡佐喜，说吴某可能要找你，他的房子拆迁款迟迟没有到位，能不能帮忙催一下。胡佐喜当时没有说什么。

吴某的拆迁补偿是108万元左右，包括吴某加盖的部分房子、装修、搬迁补偿等等，拆迁补偿是分两笔付清的。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书是当时签订的四方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是吴某与洪山区物价局签订的租赁协议。这份协议之前应该还有份期限是8年的协议，已经到期了，吴本意租用区物价局的门面房时间很久了。

（3）证人胡某（洪山区建设局局长）的证言：洪山区物价局办公楼拆迁具体的经办部门是区建设局二级单位洪山区重点工程拆迁还建办公室，主任叫齐某，具体的情况是他和区物价局的副局长梅某2谈的。在办理过程中，我和齐某、梅某2一起到区发改委向胡佐喜汇报过，最终达成了协议。区物价局的房子置换价格是2000万元左右，包括办公用房和门面房。门面房当时是一个做体育用品生意的老板在租用。房屋拆迁后，拆迁资金一直没有到位，胡佐喜多次跟我说，要区建设局想办法，尽快把租户的拆迁费用付清。我就要齐某优先安排，把租户的钱付了。

（4）证人齐某（洪山区建设局副调研员兼拆迁办主任）的证言：吴某的拆迁补偿款是108万元左右，由我们拆迁办账户直接付到吴某的账户。拆迁完成后，拆迁资金没有完全到位，吴某的补偿也没给，他还找我要过钱，我说再想办法。为此，梅某2找过我，胡某局长也跟我说，要我想办法优先安排，尽快付钱给吴某，胡某局长还告诉我，胡佐喜跟他打了招呼，要求尽快把钱付给吴某。这样我从拆迁专户中优先安排了吴某的补偿。

3.被告人胡佐喜的供述：吴某租用了区物价局一楼临街的房子做体育用品生意。2014年长江大道（东段）扩建，洪山区物价局的办公楼包括吴某租用的房子都被拆迁了。最终的拆迁协议将吴某自建的120多平方米房子也纳入了补偿范围。过了几个月，梅某2到我办公室说吴某的拆迁补偿款一直没有到位，想请我出面找建设局拆迁办帮忙催一下，我答应了，随后就跟区建设局胡某局长打电话，请他支持物价局的工作，抓紧支付租户吴某搬迁补偿款，胡某局长表示马上落实。不久，吴某个人的搬迁补偿款就到位了。

大约在2015年四、五月的一个工作日，吴某来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一个纸文件袋，放在我中午休息的床上，说感谢我对他搬迁补偿方面的帮助，特别是补偿款及时到位，并要我以后多关心他在洪山区的发展，聊了没一会他就走了。当时我没有在意，也离开了办公室。第二天上班我打开吴某放在床上的那个文件袋，发现里面装有十万元钱。

钱我用了一部分，多的就放在我自己卧室储藏间的保险柜里。案发后，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依法扣押涉案款项人民币80万元。

关于辩护人提出胡佐喜没有为吴某谋取非法利益，此笔不应认定为受贿所得的辩护意见。经查，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罪，这种利益既可以是正当利益，也可以是非法利益。被告人胡佐喜收受吴某财物，为其落实拆迁补偿款提供便利，应认定为受贿行为。辩护人的此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认定上述事实，还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提交的发、破案经过、案件线索移交函等材料证实本案的案发及侦破经过。

2.干部任免审批表、任免通知、公务员登记表、常住人口信息表、洪山区发改委工作职责等材料证实被告人胡佐喜的任职经历。

2001年12月18日，任洪山区和平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和人大工作。

2006年3月3日，任洪山区和平街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主持党工委全面工作和人大工作。

2008年1月16日，任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领导发改委全面工作。

2011年3月9日，任洪山区物价局局长，主持发改委（物价局）全面工作。

3.湖北省暂扣款物票据、本院的收款凭证证实：（1）2016年7月26日，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暂扣胡佐喜人民币80万元；（2）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胡佐喜委托家属向本院退赃人民币40.6万元。

关于被告人胡佐喜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胡佐喜主动投案，交代全部犯罪事实，有自首情节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胡佐喜接洪山区纪委领导电话到其办公室后被侦查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到案情况不属于主动投案，但其归案后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同种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可认定有坦白情节。被告人胡佐喜的辩解及其辩护人的此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胡佐喜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03万元、港币20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成立，罪名准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胡佐喜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坦白情节，并退缴全部赃款，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胡佐喜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3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扣押的赃款人民币八十万元，以及本院收缴的赃款人民币四十万六千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济森

审　判　员　　付鲜莉

人民陪审员　　叶　路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姜文胜